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

一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深圳市得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事前就拟向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提交《关于聘任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通知了独立董事，提供了相关资料并进行了必要的沟通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此事项已经获得我们的事前认可。

二、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本人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本人的独立判断，现就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，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。公司聘任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有利于增强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与客观性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系独立董事对公司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的签字页）

公司独立董事签字：

王子谋： _____

吴昊天： _____

曾江虹： _____

二〇一八年十二月十二日